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

为进一步提高广西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材料质量，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，现将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，请成果候选者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。形式审查补正后仍不合格的，不予提交评审。

三、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候选人不符合条件（未满18周岁、第一候选人工作单位、广西工作时间不合要求、近两年牵头获广西科技奖、同时提名2个奖项、是上年度广西科技奖形式审查公示结束后撤回成果的第一候选人、是推荐意见的专家等）；

2. 候选组织不符合条件（第一候选组织是广西区外单位但未提供合作协议、候选组织无广西单位、候选组织中有国家机关各级管理职能部门、外国组织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等）；

3. 纸质版提名书问题：签章不符合要求、未提供系统生成的PDF文档打印原件（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）；

4. 附件问题：附件不清晰、附件数量超过限制件数、“代表性论文专著”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、广西单位进行标识等；

5.“代表性论文专著”未公开发表满2年、使用已获奖的“论文专著”或与本年度其他三大奖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“论文专著”重复、无候选个人署名、未提供佐证材料、未进行成果登记（应至少有1项完成成果登记并提供证书）；

6. 广西单位署名前三（含通讯作者）的“论文专著”占比小于等于50%；

7. 未提交必备附件：检索报告、合作关系说明（候选个人涉及多个单位时）；

8. 其他不符合《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，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五、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候选人不符合条件（未满18周岁、近两年牵头获广西科技奖、同时提名2个奖项、是上年度广西科技奖形式审查公示结束后撤回成果的第一候选人、是推荐意见的专家等）；

2. 候选组织不符合条件（候选组织无广西单位、候选组织中有国家机关各级管理职能部门、外国组织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等）；

3. 纸质版提名书问题：签章不符合要求、未提供系统生成的PDF文档打印原件（签章页可以是草稿水印）；

4. 附件问题：附件不清晰、附件数量超过限制件数、“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”“科普作品目录”佐证材料中未对候选人姓名、广西单位进行标识等；

5.“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”“科普作品目录”未授权或公开发表（科普作品应公开出版发行满2年）、使用已获奖的“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”“科普作品目录”或与本年度其他三大奖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“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”“科普作品目录”重复、未提供佐证材料、未进行成果登记（产业创新类和社会公益类应至少有1项完成成果登记并提供证书）；

6. “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”中广西单位是原始完成人、起草人的占比小于三分之二（产业创新类和社会公益类）、“科普作品目录”所列作品的著作权人不是广西单位或工作个人（科学技术普及类）；

7. 未提交必备附件：应用情况佐证材料、合作关系说明（候选个人涉及多个单位时）、经济效益数据佐证材料（产业创新类，应至少提供1份）、按规定需要许可证或检测报告的；

8. 成果整体应用未满2年（应至少1次应用满2年，可在“应用情况”文字描述和承诺）；

9. 其他不符合《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，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